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恩惠  
電話：03-5216121\*552  
電子信箱：010697@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50084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新竹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法制科）、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法制科 收文:115/05/14



231150001937 無附件

##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六、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國際組織邀請，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國際會議或國際學術、文化、體育、交流訪問及觀摩等活動。
- （二）為促進友好關係訪問姐妹市及結盟。
- （三）應業務需要出國考察。
- （四）與業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及專題研究。
- （五）其他有因公務出國之必要者。

七、經本府核定之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循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確實執行；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提報本府因公出國計畫審查小組審議後，陳請市長核定；如確因業務需要必須變更計畫（含前往國家、派遣人數及出國天數、日期等）或增加經費者，得由各機關學校自行簽陳市長核定，免報經審查小組審議；其所需經費，除第十二點規定及第六點第四款以教育訓練費為財源支應者外，應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

簽 於 人事處

日期：115年5月4日

主旨：擬具「新竹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一案，請核示。

說明：

一、為使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有所依循，本要點前於98年12月21日核定施行，迄今歷經四次修正。考量近年各機關學校辦理因公出國計畫之實務需求，為優化行政流程、提升作業效率，爰修正本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使制度更臻周延，以符實際。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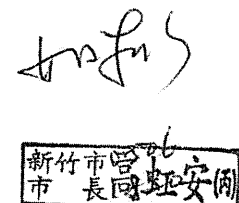
(一)第1點、第6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7點：為簡化行政流程，提升案件辦理時效，除新增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者，應先提報審查小組審議後，陳請市長核定外，其餘事由均得逕行簽准。

三、檢陳會辦行政處意見與本處說明及配合修正情形彙整表、「新竹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原規定）」、修正草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

擬辦：奉核後，旨揭要點自核定之日生效，並辦理後續函頒事宜。

會辦單位：行政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科員張恩惠 172	參議陳永源 172	 新竹市市長 曾輝安 閱
科長張恩惠 172	新竹市秘書長張治祥 172	
人事處副處長任秋玲 172		
人事處副處長 172		



\*311150002320\*

回	科	長	副	處	長	處	長
閱	科長王敬惠		人事處副處長任秋玲	人事處副處長柯廷宜			

# 新竹市政府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擬具「新竹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一案，請核示。		
主辦單位	人事處考勤訓練科	公文文號	311150002320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行政處	奉核後，請貴處於分行函中載明生效日期下達所屬，並副知本處法制科。另請送核定簽文、蓋有戳章之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影本各 1 份予本處法制科，條文電子檔 E-mail 予本處承辦人 010707 俾上傳本府法規查詢系統		
		科員 蕭汝芳 科長 許智生 行政處 彭孔貞 副處長 許智生	行政處 許智生 0505

裝訂線



\*311150002320\*

##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 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管理有所依據，本要點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核定，歷經四次修正在案。為優化行政流程、提升作業效率，以符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要點。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各縣市政府為規範府內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之計畫與經費，均訂有因公出國案件要點，據以辦理相關審查作業。
-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 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
  - 第六點：酌作文字修正。
  - 第七點：為簡化行政流程，提升案件辦理時效，除新增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者，應先提報審查小組審議後，陳請市長核定外，其餘事由均得逕行簽准。
  - 第十三點：配合行政規則法制體例調整，爰刪除本點。

#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 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為刪除「各級」之贅詞，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一、新竹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刪除「各級」，餘未修正。
六、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國際組織邀請，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國際會議或國際學術、文化、體育、交流訪問及觀摩等活動。 （二）為促進友好關係訪問姐妹市及結盟。 （三）應業務需要出國考察。 （四）與業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及專題研究。 （五） <u>其他有因公務出國之必要者。</u>	六、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國際組織邀請，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國際會議或國際學術、文化、體育、交流訪問及觀摩等活動。 （二）為促進友好關係訪問姐妹市及結盟。 （三）應業務需要出國考察。 （四）與業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及專題研究。 （五）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	依現行實務運作，第五款「因臨時業務需要」情形，可能與各款事項併同存在，為避免適用疑義，爰修正為「其他有因公務出國之必要者」，以增加因公出國案件之彈性。
七、經本府核定之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循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確實執行；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提報本府因公出國計畫審查小組審議後，陳請市長核定； <u>如確因業務需要必須變更計畫（含前往國</u>	七、經本府核定之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循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確實執行； <u>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u> 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提報本府因公出國計畫審查小組審議後，陳請市長核定； <u>如僅變更派遣</u>	為簡化行政流程，提升案件辦理時效，除新增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者，應先提報審查小組審議後，陳請市長核定外，其餘事由均得逕行簽准。

<p>家、派遣人數及出國天數、日期等)或增加經費者，得由各機關學校自行簽陳市長核定，免報經審查小組審議；其所需經費，除第十二點規定及第六點第四款以教育訓練費為財源支應者外，應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p>	<p>人數及出國天數，且在計畫原列預算範圍內者，得由各機關學校自行簽陳市長核定，免報經審查小組審議；其所需經費，除第十二點規定及第六點第四款以教育訓練費為財源支應者外，應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p>	
	<p>十三、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p>	<p>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本府於一百零六年六月統一調整行政規則法制體例，爰刪除本點。</p>